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2〕24号

广元市三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MA6254D43P

法定代表人：任三军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原电厂

我局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利州区荣山镇原电厂的堆煤场，贮存的部分煤炭露天堆放未严密围挡，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喷淋设施未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监察巡查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5月31日前对露天堆放煤炭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且正常运行喷淋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广元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